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一、项目概述

2017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其中要求各级法院要“运用大数据和智能语音技术，按需提供精准智能服务”、“不断提高法律文书自动生成、智能纠错及法言法语智能推送能力，庭审语音同步转录、辅助信息智能生成及实时推送能力，基于电子卷宗的文字识别、语义分析和案情理解能力，为辅助法官办案、提高审判质效提供有力支持”。

结合实际业务需求，本期智能语音转换辅助系统服务采购建设项目包含以下内容：15套智能语音庭审系统。服务描述如下：

智能语音庭审系统可实现在庭审过程中快速语音转写成文字，极大地提高了庭审效率、减少书记员的工作量并且保证庭审记录的完整性。同时智能语音庭审系统采用了人工智能辅助修订技术，可在庭审过程中帮助书记员快速地在语音识别错误的地方进行实时修订。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智能语音庭审系统服务供应商一名。

##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包含内容 | 所属行业 | 数量 |
| 1 | 1 | 1-1 | 智能语音庭审系统服务 | 15套智能语音庭审系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 |

## 三、商务要求

（一）建设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

（二）建设服务地点：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

（三）付款方式：合同分三次付款，第一次合同签订后支付50%，第二次项目初验通过后支付30%，第三次项目终验通过后支付20%。

（四）本项目所有建设服务内容，在项目验收后提供至少1年售后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时起算），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需承诺可实现7×24小时根据业主具体要求上门处理技术问题和保障工作。

（五）验收：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四、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  名称 | 服务要求 |
| 1 | 智能语音庭审系统 | **基于语音能力平台，在庭审过程中提供快速语音转写成文字的服务，提高庭审效率、减少书记员的工作量并且保证庭审记录的完整性，服务要求如下：**  1、扩展性：通过在单个科技法庭中添加单一前端音频处理设备可支持不少于12点位的语音信号输入，同时针对具体法庭需求可实现平滑扩展。  2、角色自动区分：系统支持配置法庭麦克风对应的说话人角色信息，从而可以实现在庭审过程中区分多角色的说话内容分别进行识别。  3、主动防串音：针对桌上有两个以上麦克风且相互之间间距较近的情况，说话人通过其中任一麦克风输入语音，系统能够自动判断哪个为输入麦克风且屏蔽其余麦克风的串音，以保证能够正确的区分出说话人的角色。  ▲4、卷宗资料识别：支持案件相关资料的学习，包括词汇和句子表达，且学习后的成果，书记员实时查阅了解，用于提高识别准确率（提供该功能系统界面截图）。  5、个性化词语配置：针对庭审过程中转写的某些个性化词语（例如人名、公司名、地名等）可能会出现错误的情况，在书记员客户端软件界面上提供个性化词库添加的功能，书记员将所遇到的个性化词语添加到系统中后，系统将会自动修正这些文字的转写结果。  6、庭审录音标记回听：书记员在庭审记录过程中，因记录不及时、陈述人语速过快的情况，通过客户端软件标记记录不及时的位置，在休庭时，按照标记的位置，可以回听之前的庭审音频快速修正记录内容。  ▲7、智能模糊查找替换：书记员通过输入正确结果，系统可通过音相近快速搜索到转写错误的文本，并快速替换。系统支持模糊查找和批量修改，能够让书记员通过输入正确结果匹配搜索出近似音结果，无需手动定位即可实现批量修改（提供该功能系统界面截图）。  ▲8、庭审信息语音播报：对于开庭需要宣读的法庭纪律、审判人员入庭、证人出庭等内容，能够通过客户端软件由系统进行自定义内容合成播报，并且支持播报速度的人工调整（提供该功能系统界面截图）。  9、录音及笔录下载：支持历史音频和笔录的下载，操作员根据文件可搜索到历史的笔录和音频，并且支持下载。  10、辅助修改操作：针对语音识别错误的结果修改要求支持人工快速修正，为书记员提供增删改、复制粘贴、撤销等通用文档编辑功能，不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  11、导入庭前准备的模板（支持doc/docx格式），减少书记员庭审过程中记录量，辅助生成完整笔录，提升记录效率。  12、智能合并：庭审过程会出现同一问题交互，多次交互，其实只有一段文本有效，书记员可以在庭审记录中选择陈述人名称整行删除的情况，当上下文为同一个陈述人的识别文字，会自动合并成同一个人的文字记录。  13、终端异常防护机制：庭审过程中出现系统崩溃包含死机宕机停电，可恢复终端异常前的庭审数据。  14、导出/打印：书记员在整个庭审结束后，可以从系统的客户端软件中将庭审生成的笔录导出为Word文档，文档与庭审记录内容格式保持一致，无需进行格式修改，也支持在客户端中直接进行打印操作。  15、后台同步播放:在庭审管理后台可对所有庭审产生的语音笔录，书记员编辑笔录，以及音频同步进行播放，以便于庭后查阅。  ▲16、支持对各个麦克风进行方言类型配置，以适配当事人的说话口音（提供该功能系统界面截图）。 |